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承租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市有地，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之_____

切結房屋所有權：

係本人 自建 購買，房屋所有權確屬本人所有，並檢附房屋稅
 受贈 繼承
籍證明、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及印鑑證明為據。

申請住家優惠（無需求者免填）

本人 本人
確由 本人之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本人之配偶 設立戶籍
 本人之直系親屬 本人之直系親屬
無訛，地上房屋 並無供營業或出租之用 檢附()年度房屋稅籍
 且為部分住家、部分營業使用
證明書、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暨戶籍謄本以茲證明。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
使用，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並補繳不
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切結人： (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